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呂○○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12 月 28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8438194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二、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查獲訴願人在民國（下同）98 年 11 月 24 日自由時報第 B9 版（高雄市版）刊登「德國頂級胎盤素」化粧品廣告，內容載有：「……使用一次就能『擦掉』全臉 67% 皺紋，細紋、魚尾紋、抬頭紋，連最深的法令紋也可以拉緊緊……長期使用……細胞的狀態不斷被更新，細胞核內永遠充斥著大量的新生細胞，肌膚就能維持在年輕狀態……」等文詞，因訴願人營業地址為本市，遂移由原處分機關辦理；嗣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經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即擅自登載爭化粧品廣告，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爰依同條例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以 98 年 12 月 28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8438194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3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99 年 1 月 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9 年 2 月 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
-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認訴願人之違規情事尚待查證，乃以 99 年 2 月 22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931489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自行撤銷上開 98 年 12 月 28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843819400 號裁處書。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賴	芳	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9 年 3 月 19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王曼萍請假

主任秘書 陳韻琴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